

第一階段之後……

■主任秘書 顏迺偉

最近司法官第 58 期的學員，經過學院內朝 8 晚 6 的繁重課程及無數次的隨堂小考、擬判測驗及連續兩週的法律科目大考後，終於在學院內各個角落，又聽到學員們開心爽朗的談笑聲，我想大家心理一定都這樣想著：「總算考完了！」

當考完法律科目大考後，也代表著司法官養成教育第一階段在學院內上課學習已告一段落，接下來，各位司法官學員要何去何從呢？除了緊繃許久的心情可以稍微喘口氣之外，緊接著是學習期間逾一年之第二階段院檢及行政機關學習，過去在學院內有上下課的規範要遵守，有出入門禁要配合，當然也有親切的導師隨時在身邊貼心叮嚀及照顧、365 天不間斷的沙山伙食供應、與室友朝夕相處的宿舍居住，甚至有不用申請會員就能用到飽的健身設施，更有同歡樂、共患難的同班、同組同學互相拌嘴或打氣，這些種種，在第一階段之後，都已有所改變，相信各位司法官學

員，正確一點應稱為學習司法官（也有簡稱學官）們也都有所體會，從赴院檢機關報到開始第二階段實習起，過去在學院內師長們耳提面命的種種倫理規範，例如：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、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、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、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、熱心公益，具有團隊精神等等，已不單單只是學員手冊內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之條文，而是應內化成對自己言行舉止的要求，因為，這些都是成為一位司法官應具備的要件，雖然各位在院檢學習階段只是學習司法官，可是外界對你們的要求，與正式派任之司法官是不分軒輊的。

我在學院之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有講授「司法倫理（檢察官倫理規範）」課程，上課時我告訴這班律師轉任檢察官的學員們說：「以後，不，應該說從踏進學院開始，你們要知道，



外界是用放大鏡、高標準倫理規範檢視你們的言行舉止，擔任一位司法官，要習慣放大鏡的人生，尤其是自認沒人看到的角落，愈容易被人放大檢驗。」我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在司法圈內，往往是好事沒人說（因為大家都認為做好本分是理所當然），壞事傳千里，若有任何負面訊息，常常是周圍的人對你指指點點而毫不自知，風評的優劣，不能自我感覺良好，重要的是你平常表現出什麼樣的一言一行、什麼樣的處事態度及什麼樣的敬業精神，自然會得到別人對你什麼樣的評價，不論肯定或否定，正面或負面，都是少不了的，所以即使在第二階段院檢學習期間，縱使僅是學習司法官的身分，你的言行舉止及態度，也會決定外界對你的評價，不可不慎。

身為一位學習司法官，當沒有了學院內上、下課的鐘聲，不代表可以晚到早退；當沒有了考試，不代表學習態度可以好逸惡勞；當沒有學務組長在身旁，不代表可以穿著隨便就跟著指導老師去開庭；換言之，當離開學院後，更應該自我要求生活規範及學習紀律，隨時隨地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及服裝儀容，因為，外界（除了一般民眾外，還包括院檢周圍的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通譯、庭務員、法警等等院檢其他司法人員及行政同仁）都是用放大鏡在

看你，用高標準之倫理規範套用在你身上，因為對於即將成為正式司法官的人而言，本應在職前養成教育階段即培養符合司法官身分之品位行止，這也是外界的高標準要求，更是我所謂的放大鏡人生啊！

此外，從此刻起，如何與周遭接觸的人相處及應對，更是需要好好學習的課題。舉例而言，不論爾後擔任檢察官或法官，都有指揮司法警察的權限，當交辦一件工作，例如：案發現場附近住家有無目擊者的訪查，司法警察交出來的訪查報告，是真的有挨家挨戶去訪查，還是敷衍製作交差了事?! 還有，當警察口口聲聲稱呼你檢座長、檢座短的，你怎知他內心真的尊重你嗎？還是表裡不一的阿諛奉承而已！這些其實都涉及如何與司法警察（官）的相處，相信司法官學員們在第一階段學院上課時，都從許多學養俱優的實務講座身上獲得經驗分享，而在第二階段實習時，更應多加觀察、學習指導老師如何指揮及與司法警察相處及互動，而就我而言，我覺得就是兩個字「尊重」，雖然檢察官、法官依法本來就可以指揮司法警察（官），然而在交辦案件時，我會體諒他們自身也有許多繁重的勤務，而用溝通協調之態度請他們協助，當警方感受到你對他們的真正尊重，往往就會得到他們全力以赴的回饋！所以，互相

尊重，是與人友好相處的不二法門。

另外，與人來往時，若能試著放大別人的優點而縮小別人的缺點，多感謝協助你的人，多鼓勵及體諒你的下屬，如此一來，別人的優點，都將成為你人生各階段隨時的助力，幫助過你的人都會覺得很值得，當你的下屬也會心悅誠服，如此與人為善，你會發現再怎麼忙碌，你還是會心情愉快，因為你的內心會感受周遭的人對你的友善而溫暖滿懷的！

最後，很多學官可以說從小到大都是人生勝利組，但是在成為一位稱職、適任司法官之過程，更要懂得培養慈悲、謙虛的胸懷，以後派任後才能真正體會何謂同理心，少部分司法官因開庭態度不佳而遭民眾詬病、指摘缺乏同理心，我相信其實這些都是能改變的，我在擔任檢察官時，常常提醒自己「今天能坐在偵查庭的法臺上，是國家賦予

的權力，我是代表國家行使檢察官職權，更應該戒慎恐懼」，猶記得我有一次下班後走在路上，突然看到一位民眾從對面橫越馬路朝我跑來，讓我嚇了一跳，可是當他到了我面前卻是跟我鞠躬說「檢察官，謝謝你」；還有一次我看診後去西藥房拿藥，藥劑師先是端詳我許久，接著給藥時不是跟我說如何用藥，竟然是淚眼汪汪的跟我說「你是檢察官對吧！謝謝你還我清白。」雖然這些狀況發生時當下我都有點錯愕，不過事後深感欣慰，試想，若我開庭或偵辦案件時，是用兇巴巴或盛氣凌人的態度，怎會得到民眾發自內心的感謝？遑論贏得民眾的信賴！所以，無論是處在學習階段的學官身分或將來正式分發派任擔任司法官，都要保持謙虛的態度，兢兢業業，更要建立自信心，凡事不畏困難、不懼繁雜而全力以赴，相信你們會一天比一天進步的。